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律师”）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5月12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17年5月2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

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3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3,614,400 元。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P_0-v=15.66 \text{ 元}-0.216 \text{ 元}=15.444 \text{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通商律师发表意见认为：1、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2、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